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本公司1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柯荫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5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749,165	99.9776	107,100	0.022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王爱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